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請人 競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輝

訴訟代理人 林麗華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競寶貨 運有限 公司林 松輝	兆豐銀 行羅東 分行	和興汽 車修理 廠	107年5 月3日	419,580元	DF0000000